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審定)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名額及聘期：

一、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

二、名額：

高職部(須接受高職部及國中部合併排課)

懸缺代理教師 1 名。

備取名額若干名。

國中部(須接受高職部及國中部合併排課)

懸缺代理教師 1 名。

備取名額若干名。

三、聘期：自 113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參、公告時間及地點：

一、公告時間：113 年 06 月 28 日起至 07 月 08 日止。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公告(網址：<https://www.mlse.edu.tw/>)並刊登下列網站：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址：<http://www.kl2ea.gov.tw/ap/index.aspx>)。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一、時間：113 年 06 月 28 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08 日止。

二、地點：請至本校網站下載。

伍、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時間：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

(一)具第 1 款資格者：民國 113 年 07 月 04 日(星期四)上午 8:00 至 10:00 止。

(二)具第 1 款或第 2 款資格者：民國 113 年 07 月 05 日(星期五)上午 8:00 至 10:00 止。

(三)具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資格者：民國 113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一)上午 8:00 至 10:00 止。

※若前一報名資格階段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辦理下一階段之報名及甄選。

※第(二)、(三)報名資格可否報名均於受理報名前 1 日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電話：037-266498#105)。

三、方式：一律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報名委託書並繳驗受託人身份證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陸、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進用之情事。

二、個別條件：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一)第 1 款條件：

1. 具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

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者。

(二) **第 2 款條件：**具有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第 3 款條件：**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柒、報名手續、費用及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措施：

一、報名手續(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一) 繳交報名表及准考證等(請事先親自填妥資料)。

(二) 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表件：

1.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准考證)。

2. 國民身分證。

3. **第 1 款資格：**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

第 1 款或第 2 款資格：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資格：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頒布前取得特殊教育學位證書及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各項證件應加附經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 113 年 08 月以後)，原住民族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以設籍日至現場證件審查日止)，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92 年 8 月 1 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第 4 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6. 專業證照(無則免附)。

7. 切結書、委託書(視身分需要繳交)。

(三) 上述各項證件，請以 A 4 紙張影印依序排列成冊，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連同正本繳驗(影本留存本校，正本驗畢發還時請當場查收，避免遺失)，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以上證件不齊者，概不受理)。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四) 證件審查通過後，當日發給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准考證須妥為保管，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照片於甄試開始前，向人事室辦理補發，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費用：新台幣壹仟元整(於報名時繳交)。**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措施：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其需要申請應考服務(請另填具申請表)，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捌、甄選日期、地點、方式、成績配分比例：

一、甄選日期：

第 1 款資格：民國 113 年 07 月 0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

第 1 款或第 2 款資格：民國 113 年 07 月 0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

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資格：民國 113 年 07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

※請於上午 10：00 到本校三樓人事室報到，於上午 10：10 舉行甄選說明會。

二、甄選方式、地點及成績配分比例：

（一）試教：

1.考試時間：每位應考人 15 分鐘(準備 10 分鐘)。

2.應考次序：依准考證號碼排定之次序應試，若應考人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

3.試教範圍：以下抽選一科目/領域進行演示

實習科目：以下技能領域各自備 1 教學主題單元

(1)車輛整理技能領域

(2)門市技能領域。

(3)餐飲製作技能領域

(4)家務處理技能領域

(5)農園藝技能領域

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自備 1 教學主題單元)

4.試場：本校指定教室。

5.配分比例：佔甄試總成績 60%。

6.教具或設備請自行準備。

7.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者(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不得進場參加甄選。

（二）口試：

1.考試時間：每位應考人 10 分鐘。

2.應考次序：於試教完畢後依試教次序應試，若應考人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

3.口試範圍：以教育理念、教學經驗及特教專業知識為主。

4.試場：本校指定教室。

5.配分比例：佔甄試總成績 40%。

6.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者(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不得進場參加甄選。

玖、總成績計算：

試教及口試以原始分數計算，依甄選方式配分比例（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合計應考人總成績。

拾、總成績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排序，再有相同者，以具有專業證照者優先排序，仍再有相同者，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優先排序人員。

拾壹、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

第 1 款資格：民國 113 年 07 月 04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

第 1 款或第 2 款資格：民國 113 年 07 月 05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

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資格：民國 113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

以上時間如因試務延遲時，依試務工作結束，本校網站公告。

二、成績複查：

（一）時間：

第 1 款資格：民國 113 年 07 月 04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至 13：00。

第 1 款或第 2 款資格：民國 113 年 07 月 05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至 13：00。

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資格：民國 113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至 13：00。

（二）檢附複查申請單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複查費用為 100 元，每人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三）成績複查，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貳、錄取及聘任方式：

甄試成績複查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依本次甄選缺額經教評會審查擇優依序錄取，總成績低於 70 分以下不予錄取，錄取順位為：1.高職部懸缺代理 2.國中部懸缺代理，並備取若干名，參加應考人員其成績如未達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或未全程參加試教及口試者，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不予錄取，該缺額並予從缺。錄取人員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錄取後，陳請校長予以聘任之。

拾參、榜示：

一、時間

第 1 款資格：民國 113 年 07 月 04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前。

第 1 款或第 2 款資格：民國 113 年 07 月 05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前。

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資格：民國 113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前。

二、錄取暨擬聘任名單於前項時間公告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mlscs.mlc.edu.tw/>）

/）。

拾肆、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時間：

第 1 款資格：民國 113 年 07 月 04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前。

第 1 款或第 2 款資格：民國 113 年 07 月 05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

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資格：民國 113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前。

二、經錄取擬聘任人員應持相關證明文件並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 報到應聘。如體檢不合格、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或嗣後經人事資料查詢作業或發現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將取消錄取及報到資格，已聘者仍應依法解聘。

三、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同意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申請聘任。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為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拾伍、申訴電話、信箱：

一、申訴電話：037-266498#105。

二、信箱：360 苗栗市經國路 4 段 825 號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人事室。

拾陸、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則依苗栗縣政府發佈停止上班延後，另在本校網站公布擇期舉辦報名、考試之時間。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公布本校網站。【請於甄選報名、考試期間查看本校網站相關甄選事宜】

附則：

壹.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貳.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參.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